

# 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 自贸区和自贸港迎重磅文件

■本报记者 刘萌

6月2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在符合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从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等6个方面提出33条具体措施,率先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等具备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统筹开放和安全,构建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家对外开放研究院副教授陈建伟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若干措施》主要

有四个方面亮点。首先,进一步完善了一些临时性货物往来的海关措施,体现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的要求。其次,进一步确立了内资和外资在金融服务准入方面的同等地位和待遇,表明在试点地区,内资和外资金融机构在新金融服务准入方面应当有相对一致的规则和机会。再次,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措施力度加大,这将提高外国投资者在试点地区的投资信心。最后,进一步完善了统筹开放和安全的措施体系。

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看来,《若干措施》一方面力度大,有很多新突破,很多条款已经接近《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经贸规则;另一方面可操作性强,与产业结合紧密,有助于推动相关的产业发展。

根据《若干措施》,“对暂时出境修理后复运入试点地区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无论其是否增值,免

征关税。上述航空器指以试点地区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船舶指在试点地区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试点地区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对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试点地区进行修理的货物,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照章征收关税”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其余31条措施则适用于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

在陈建伟看来,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此前在金融和服务业开放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已取得了较大成效。此次率先在这6个自贸区(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将为中国的对外开放提供重要的试验平台和

经验借鉴。一是以试点示范带动全国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二是激发地方创新活力;三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有效促进和加强区域间的经济联系和合作。

在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方面,《若干措施》明确,除特定新金融服务外,如允许中资金融机构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则应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开展同类服务。

在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方面,《若干措施》提出,试点地区应允许真实合规的、与外国投资者投资相关的所有转移可自由汇入、汇出且无延迟。

陈建伟认为,试点地区允许真实合规的资金转移且无延迟,将提高外国投资者的信心,鼓励更多的外商投资流入。同时,吸引跨国服务业合作,更多的跨国服务企业将在试点地区设立机构或扩大业务规模。此外,此举将降低贸易和供应链的运作成本,促进更加顺畅和高效的国际贸易活动。

北交所、港交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

## “北+H”两地上市安排落地

■本报记者 孟珂

6月29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与香港交易所(以下简称“港交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根据备忘录,北交所和香港交易所将支持双方市场符合条件的已上市公司在对方市场申请上市。北交所上市公司符合香港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的,可按照《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向香港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港上市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的,可按现行制度规则申请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两所还将在项目课题研究、市场推广、人员培训交流、投资者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

北交所总经理隋强在致辞中表示,北交所肩负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的重要使命,经过一年多的发展,集聚了超200家上市公司,先后推出了北证50指数、融资融券和混合交易制度,各类投资者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北交所已从平稳开市运行迈向规模功能双提升的关键期,将进一步深化改革,办出特色、办出优势。

“推出京港两地上市安排,是中国证监会统筹推进资本市场制度型开放、持续深化北交所改革、回应市场需求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拓宽内地和香港‘A+H’模式的惠及面,便

利更多企业借助京港市场加速发展。京港两所的合作也将助力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隋强说。

香港交易所集团行政总裁戴冠升表示,“我们很高兴与北交所签署合作备忘录,为两家交易所长期深入的金融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也为我们连接中国与世界迈出了新的一步。我们期待与北交所共同努力,连接资本与创新,积极支持企业成长,为投资者创造机遇,推动两地资本市场的共同繁荣。”

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推进京港两地上市安排,代表了北交所的开放化和国际化,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境外融资打开了便利之门,提升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融资可能、估值功能和交易机会,促进北交所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打通北交所与境外资本市场连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市场的流动性,促进北交所估值水平合理化。”开源证券北交所研究中心总经理诸海滨对记者表示。

北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北交所将围绕高质量推进市场建设的目标,持续深化改革、增强服务能力、完善市场生态,推动国际化向更高层次、更深层次不断迈进,更好服务境内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服务更多境内外投资者分享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红利。

## 前5个月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同比增长4.5% 行业景气尚处扩张区间

■本报记者 孟珂

6月29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数据显示,1月份至5月份,全国社会物流总额129.9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5%。5月份当月增长4.8%,环比回落1.5个百分点。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孟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5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延续恢复态势,但市场需求回升进入调整期,部分产业生产活动增速有所放缓,受此影响物流需求增长环比有所回落。但物流市场规模仍保持增长,行业景气尚处扩张区间,企业降本增效扎实推进,智能化赋能加持行业适应调整能力增强,物流转型升级步伐稳健。

### 物流需求保持稳步恢复态势

年内物流需求经历了“快速回升—企稳回调”两个阶段,但累计增速仍保持稳步恢复态势,比1月份至4月份小幅提高0.1个百分点。

“当前社会物流总额仍未恢复至常态化增长水平,同时各领域间结构性分化也较为明显,恢复基础尚待进一步巩固。”孟圆分析称。

从社会物流总额结构看,工业品物流需求保持平稳增长,对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的贡献较为稳定,保持在七成左右;民生消费及再生资源领域实现较快增长(增速均超过10%)且增速有所加快,引领作用突出。

工业品物流增速稳中趋缓。数据显示,1月份至5月份,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3.6%,增速与1月份至4月份基本持平。从当月来看,5月份增长3.5%,环比回落2.1个百分点。

在孟圆看来,工业品物流需求恢复尚存波动,短期仍面临增长动力不强、需求不足等问题。分行业来看,制造领域物流总额增速有所加快,采矿等基础能源领域则持续回落。

进口物流量增速回升。1月份至5月份,进口物流总额同比增长11.9%,增速比1月份至4月提高0.6个百分点。5月份当月增长14.1%,增速大幅提高4.7

6月29日,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数据显示

- 1月份至5月份,全国社会物流总额129.9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5%
- 5月份当月增长4.8%,环比回落1.5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孟圆表示,随着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加之部分贸易协议生效,对进口物流量回升形成了支撑。

单位与居民物流拉动作用提升。1月份至5月份,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10.9%,增速比1月份至4月份提高1.9个百分点。

孟圆表示,随着消费场景拓展,多领域消费物流需求均实现较快增长。特别是餐饮外卖、即时同城等物流需求伴随五一假期等因素达到阶段性高峰,部分重点企业数据显示业务订单增速超过40%。线上线下物流需求实现融合,电商物流、即时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

### 物流服务供给相对充足

1月份至5月份,物流业总收入5.2万亿元,同比增长6.9%。今年以来,专业物流市场规模持续增加,物流服务供给相对充足。

在孟圆看来,不同细分领域中物流运行不乏亮点,一方面,电商与快递

物流协同发力,行业高景气运行。从电商物流指数来看,5月份电商物流总业务量指数为120.4点,比上月提高1.5个点,年内多月连续回升。另一方面,仓储物流业务稳定运行,助力产业周转效率提升。5月份中国仓储指数中的平均库存周转次数提升,期末库存指数回落,显示仓储物流与产业适配效率提升,行业业务稳定运行助力供应链周转循环畅通,5月份仓储物流业务量指数维持在51.3%的良好水平。

今年以来,宏观与物流政策协同发力,减税、降成本、助企纾困效果不断显现,在提振物流需求的同时改善物流企业营商环境。今年前5个月,多部门出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上海、广东、湖北多地出台实施细则,进一步强化对交通运输企业、中小物流企业的金融支持,扩大再贷款支持范围。

从重点调查数据来看,成效正逐步显现:重点物流企业资金周转加快,经营成本控制相对有效。5月末重点企业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同比减少4

天;1月份至5月份重点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95元,成本水平比1月份至4月小幅回落。加之国家发改委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着力完善现代物流体系、物流多项税费减免延期、运输结构调整等领域,税费优惠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将进一步增强,物流运行环境有望进一步改善。

“综合来看,当前物流运行仍面临一定压力,需求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各行业、细分领域供需失衡的局面有所加剧,小微物流企业物流收费价格持续走低,经营困难依然较多,收入、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虽有改善但仍未恢复至正常水平,行业竞争压力普遍增大,物流服务转型与产业融合协同尚处磨合期,产业升级、企业调整转型尚需时日。”孟圆认为,但也要看到我国物流企业韧性较强,适应需求变化能力也在逐步提升。随着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到正常轨道,物流运行有望同步改善,上半年社会物流总额或将实现4.5%左右增长。

## 节后5个交易日净投放6060亿元 央行护航半年末流动性平稳

■本报记者 刘琪

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了1930亿元逆回购操作,以维护半年末流动性平稳。操作利率为1.9%,与此前持平。鉴于当日没有逆回购到期,故央行公开市场实现净投放1930亿元。

端午节后6月25日以来,央行逆回购操作保持较大投放力度,公开市场业务交易公告中的措辞也从前期的“为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转变为“为维护半年末流动性平稳”。6月25日至6月28日,央行逆回购操作规模分别为1960亿元、2440亿元、2190亿元、2140亿元,对冲到期量后分别实现净投放1520亿元、1550亿元、370亿元、690亿元。总体来看,在截止到6月29日的5个交易日里,央行累计实现净投放6060亿元。

仲量联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部总监庞溧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月末、季末、半年末等重要时点叠加的背景下,央行根据流动性供求和市场利率变化,做好做细流动性调节,适度增强政策的精准性、针对性将进一步增强,物流运行环境有望进一步改善。

“综合来看,当前物流运行仍面临一定压力,需求不足的问题依然存在,各行业、细分领域供需失衡的局面有所加剧,小微物流企业物流收费价格持续走低,经营困难依然较多,收入、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虽有改善但仍未恢复至正常水平,行业竞争压力普遍增大,物流服务转型与产业融合协同尚处磨合期,产业升级、企业调整转型尚需时日。”孟圆认为,但也要看到我国物流企业韧性较强,适应需求变化能力也在逐步提升。随着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到正常轨道,物流运行有望同步改善,上半年社会物流总额或将实现4.5%左右增长。

### 能源央企保供“火力全开”

为应对入夏以来的用电攀升情况,《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多家能源央企已提前在煤炭、电力等产业生产做好规划部署,积极备战度夏“大考”。

“自2021年10月份以来,国家能源集团自产煤量连续20个月保持5000万吨峰值水平,其中3月份创下5300万吨单月历史最高纪录。”国家能源集团相关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为带头落实国家电力安全保障要求,国家能源集团发电量连续3个月实现两位数增长,年累计增速高于全国平均2.5个百分点。同时,加强重点区域电力保障,4月份在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的煤电发电量同比提升超45%。

对于前述倡议书中特别强调的电煤合同履行,国家电投集团相关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国家电投集团在提前摸查2023年电煤需求的基础上,科学制定了采购方案,截至5月30日,年度签订长协合同量1.85亿吨,同比增加0.24亿吨,长协合同覆盖率达到了102%。

数据显示,截至5月30日,国家电投集团今年累计发电量达2688亿

千瓦时,同比增加3.9%,其中,保供机组年累计发电量143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4%。当前电煤库存1439万吨,同比增加73万吨;30天平均可用天数32天,同比增加1.6天。

中国大唐集团也表示,为打好能源保供“主动仗”,公司坚持每天跟踪各电厂库存变化,有效统筹煤炭、电力两个市场,及时调整电煤采购节奏,确保各电厂库存处于合理水平。截至6月24日,中国大唐系统电煤库存高于去年同期584万吨,可用天数高于去年同期5.5天,超前完成迎峰度夏储煤目标。

此外,记者还从华能集团了解到,面对迎峰度夏能源保供重任,其下属企业——华亭煤业公司及下属5000万吨峰值水平,其中3月份创下5300万吨单月历史最高纪录。”国家能源集团相关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为带头落实国家电力安全保障要求,国家能源集团发电量连续3个月实现两位数增长,年累计增速高于全国平均2.5个百分点。同时,加强重点区域电力保障,4月份在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的煤电发电量同比提升超45%。

谈及后续的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国家发改政研室副主任、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加强燃料供应保障。持续组织开展做好煤炭、天然气生产供应,督促各地和发电企业将电厂存煤稳定在较高水平,保障迎峰度夏所需煤电高热值煤、气电用气和水电蓄能。促进各类发电机组应发尽发。确保高峰时段火电出力水平好于常年。

## 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惠企举措

——国家税务总局优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方式助企业提前享受优惠

■本报记者 韩昱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自2023年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在每年7月份申报期申报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惠。《证券日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这是税务总局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过程中,响应纳税人诉求办实事解民忧促发展的重要举措。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是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专项优惠政策,属于企

业所得税税基式优惠方式的一种。通俗来讲,就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对企业发生的研发支出,除可以按实际支出的金额扣除外,还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多扣除一定比例,从而实现对研发行为的激励促进。企业研发投入越多,所减免的税款也就越多。

近年来,国家聚焦创新发展,紧扣大经营主体所需所盼,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优化上做了足文章。一方面是政策力度不断加大,体现在扣除比例的提升和受益主体范围的扩大。另一方面是享受政策时间提前,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允许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

除;2022年,将这一举措制度化、长期化;本次,又在之前的基础上新增7月份预缴申报时也可享受这一政策。

此次优化措施的出台,是税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主题教育要求,积极推动成果转化的生动实践。据悉,前期税务总局在大兴调查研究过程中,收集到企业希望增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享受时点的诉求,并针对诉求开展专题研究,会同财政部、科技部就此专门报请国务院同意,最终形成优化调整的措施,允许企业在7月份预缴申报时就上半年发生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目前,税务

总局正在紧锣密鼓细化征管操作办法、调整信息系统、组织宣传辅导等准备工作,确保政策如期顺利落地。

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百利药业是一家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财务负责人钟绍全在收到政策推送后,开心地当起了“账房先生”,今年上半年,企业研发投入,提前3个月享受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意味着手里握着更多流动资金,这为临床药物的研发提供了最直接助力。”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